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74280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296cs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L1B0D7M		
法定代表人(盖章)	周丹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礼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礼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8PC4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曾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全文	BH057637	曾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为 曾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7637），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曾实（信用编号 BH057637）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2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9日



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曾实 (身份证件号码 45020519841122131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中复绿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ZN36)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曾实

2022 年 9 月 2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曾尖

证件号码：4502051984112213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05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有效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曾实，个人编号：451141833935，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05198411221311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2632663	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	202208	已实缴
452632663	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6	202208	已实缴
452632663	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202208	已实缴
452662864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9	202309	已实缴
452662864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9	202309	已实缴
452662864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9	202309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助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8PC4EN3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靳惠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水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用设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修复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柳州市文惠路155号（五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进厂大门



项目东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东南面



项目南面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9
六、结论.....	3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图 7：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 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		
项目代码	2302-450205-07-02-8923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礼兴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53 地块, 1#、2#、3#生产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2'21", 北纬: 24°22'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7118.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柳北工业区分为沙塘片区和白露片区。项目位于白露片区，白露片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同时兼容发展食品加工及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等高新产业，以发展环保型中小工业企业为主的产业结构。</p> <p>本项目为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选址合理。</p> <p>(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白露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电厂明渠、北以规划的湘桂铁路至香兰的支线为界、西至北外环路、南至白露大道，总规划范围为 251.29hm²；白露片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服装产业。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53地块，1#、2#、3#生产厂房，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位于白露片区规划范围内，属于白露片区产业规划中的主导产业。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581 1433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1581 997 1637">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997 1581 1305 163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05 1581 1433 1637">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637 997 1854">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符合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td> <td data-bbox="997 1637 1305 1854">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申请总量指标排污，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td> <td data-bbox="1305 1637 1433 185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854 997 1998"> 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企业进驻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查，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引进。规划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柳钢 B 区的 </td> <td data-bbox="997 1854 1305 1998">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白露片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td> <td data-bbox="1305 1854 1433 1998"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符合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申请总量指标排污，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企业进驻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查，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引进。规划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柳钢 B 区的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白露片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前置条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符合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申请总量指标排污，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企业进驻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查，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引进。规划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柳钢 B 区的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白露片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p>主要产业布局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柳钢集团冶炼过程产生的废钢渣、废矿渣、除尘灰等固废作为原料进行再生利用，原则上，柳钢B区的固废处理量应与柳钢集团的钢铁产能相匹配。</p>	<p>业，不属于钢铁及钢铁深加工行业。</p>	
	<p>优化能源结构，需要加热的炉、窑等有额外热源需求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企业必须履行环保手续，并落实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重点关注入区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是否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是否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需加热。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位风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规定的可行技术。</p>	<p>符合</p>
	<p>合理布局“三生空间”，合理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布局有机废气污染企业，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均为环境敏感区，建议在居住区、行政办公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布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废气、噪声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建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视绿地系统建设规划，进一步提高绿地覆盖率，同时兼有景观美化功能。园区内具体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将北外环西片区西侧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的临近居住用地的一侧布局污染程度轻，废气排放量小的企业；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完全符合，但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治理、控制规模，远期考虑逐步调整搬迁。</p>	<p>本项目周边有大气敏感区：白露村村委会、马厂村村委会、白露街道办事处、区建三公司生活区、柳北巡防支队警犬大队，周边有绿化隔离带、以及项目与敏感区</p>	<p>符合</p>
	<p>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根据各企业各行业监管要求按照在线监测设备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掌握和监控各污染源防治设施运行、风险源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问题并进行响应处置</p>	<p>项目建成后按照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永久采样口、采样平台等设施。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设施及时响应</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红线管理要求</p> <p>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项目位于柳北区重点管控单元-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5），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管控要求见下表1-2：</p> <p>表1-2 柳州市国家级、自治区级以上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p>				
	行政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柳北区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p> <p>2.对于园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需保持现有规模，禁止单纯扩产、扩能，仅能在淘汰自身落后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或转型升级，必要时，根据其进行转产或关停。</p> <p>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重叠部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进行管理。</p> <p>4.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1.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对周边居住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属于风险物质，液压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经建设单位收集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2.本项目在白露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选址合理。</p> <p>3.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p>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p>

			5.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	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本项目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高能耗目。 2.不涉及。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等预案衔接。 2、该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	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中附件3《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与附件4《柳州市国家级、自治区级以上市辖区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中的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相对区域资源利用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负面清单</p> <p>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白露工业园内，根据《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以上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西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国家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p>					

和限制类之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2-450205-07-02-892302（备案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53 地块，1#、2#、3#生产厂房，属于工业用地（租赁合同证明见附件 4），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位于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所在园区的交通、给排水、供电设施完善，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对照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定位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p>(1) 项目租赁厂房位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53 地块，租赁的 1#、2#、3#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7118.32 平方米。</p> <p>(2) 2023 年 12 月计划完成新建，拥有液压生产线 3 条 16 台设备（315T-1250T），冲压生产线 3 条 36 台（400T 自动落料生产线，200T 自动落料生产线 2 台），焊接生产线 7 条（座点焊机 11 台，悬挂焊机 105 台，二保焊机 15 台，二保焊机器人自动生产工作站 6 套，点焊机器人自动生产工作站 8 套），自动开平生产线 1 条，剪料生产线 1 条 2 台。同时还有模具维修工作站（钻床、铣床、磨床各 1 台，以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运营后，汽车车身零部件产量为 2000 万套/年。</p> <p>(3) 由于现有生产线生产 2000 万套/年的汽车车身零部件较为吃力，计划于 2024 年-2026 年，新增液压生产线 1 条 4 台（630T-1250T），点焊机器人自动生产工作站 20 套，二保焊机器人自动生产工作站 4 套，座点焊 3 台，保证汽车车身零部件产量为 2000 万套/年的计划稳步实施。</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分为冲压车间（1#厂房）与焊接车间（2#厂房），建筑面积为 11302m ² ，厂房高度为 13m；焊接车间位于厂区的东面，有 7 条焊接生产线；冲压车间位于厂区西面，有 3 条液压生产线、3 条冲压生产线、1 条剪料生产线、1 条自动开平生产线。	新建
		产品区	半成品区的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成品区的建筑面积 3000m ² ，厂房高度为 13m，作为产品仓库使用，用于产品、半成品的存放。	
		原料仓库	作为原料仓库（3#厂房一楼）使用，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厂房高度为 13m，用于原料存放	
	辅助 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3#厂房二楼及三楼）：1200m ² ，位于厂区南面，用于办公。	新建
		检验室	检验室：800m ² ，用于物理检验，不涉及化学试剂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源于厂房内现有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管网环状布置埋地敷设，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依托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厂房内现有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线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厂房内现有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废气	颗粒物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循环式抽风系统与风扇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接触噪声人员配备防噪声耳塞，接触焊接烟尘人员配备焊接专用防护口罩、护目镜、防护面罩等劳保用品。	新建
	固体废物	生产固体废物	主要为金属碎屑、废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承包回收；二氧化碳空瓶由厂家回收。	新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分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2.2 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供水源于租赁厂房内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三合一系统。

①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募员工 200 人，员工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2500\text{m}^3/\text{a}$ 、 $10\text{m}^3/\text{d}$ 。

②生产用水

根据相关材料，项目使用的焊接机由于大电流的长期作业，会导致焊机中的电极、变压器等设备过热，一旦超过温度限值要求，将导致焊机的损坏，进而影响生产作业；液压机动力传递介质是液压油，在连续使用过程中，液压油的温度会迅速升高，达到一定水平时将损坏气缸密封圈并发生漏油，影响正常生产加工。因此焊机与液压机均配有冷却水循环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位总用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则焊机与液压机冷却水循环量为 $500\text{m}^3/\text{a}$ 。

(2)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租赁厂房内市政排水管网。项目运营期间焊接机和液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柳江。

员工生活污水：拟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0m³/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0m³/a。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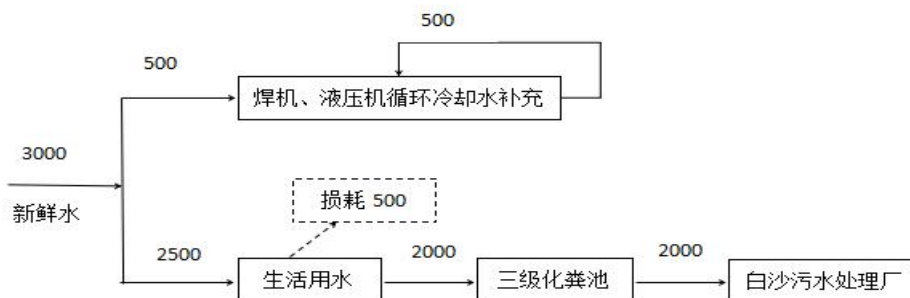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运行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接入租赁厂房内市政电网，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2.3 产品方案

项目运营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汽车车身零部件	2000	万套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压机	315T	台	3	
2	液压机	500T	台	2	
3	液压机	630T	台	9	
4	液压机	800T	台	4	
5	液压机	1250T	台	2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400T	台	1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10	台	3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25	台	8	
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160	台	6	
10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200	台	7	
1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60	台	7	
1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H21-80	台	4	
13	自动送料机		台	2	
14	座点焊机		台	14	

1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NBC250GF	台	20	
16	焊接机器人		台	31	
17	悬挂焊机		台	105	
18	摇臂钻床		台	1	
19	自动开平线		条	1	
20	剪床		台	2	
21	磨床		台	1	
22	攻丝机		台	3	
23	激光打码机		台	1	
24	螺杆式空压机	L37DS-8	台	3	
25	螺杆式空压机	ASC-30	台	3	
26	三相台式砂轮机	250	台	2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主要成分或类型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
1	钢材	钢卷	整卷包装	钢铁	1.2 万吨	800 吨	货车运输	车间	客户调拨或采购
2	柴油	液体	储罐	柴油	50 立方米	1.9 立方米	货车运输	油库	加油站采购
3	水	液体	直供	水	3000 立方米	15 立方米	水管直供	冷却塔	水厂
4	电	/	直供	电	240 万千瓦时	/	电线直供	无	供电局
5	汽油	液体	直供	汽油	20 立方米	/	加油站直供	无	加油站
6	液压油	液体	桶装	液压油	12 桶	5 桶	货车运输	油库	采购
7	防锈油	液体	桶装	防锈油	5 桶	2 桶	货车运输	车间、仓库	采购
8	机油	液体	桶装	机油	10 桶	1 桶	货车运输	油库	采购
9	标准件 (螺母螺栓)	整箱	箱装	钢铁	1700 万颗	10 万颗	货车运输	五金库	客户调拨或采购
10	二保焊焊丝	整卷	箱装	/	120 卷	30 卷	货车运输	五金库	采购
11	二氧化碳	气体	罐装	CO ₂	230 罐	8 罐	货车运输	气站	采购
12	氧气	气体	罐装	O ₂	28 罐	2 罐	货车运输	气站	采购
13	乙炔	气体	罐装	C ₂ H ₂	28 罐	2 罐	货车运输	气站	采购
14	氩气	气体	罐装	Ar	7 罐	1 罐	货车运输	气站	采购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 200 人，项目员工均不住厂。年生产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7.5 小时。

2.7 平面布置

该项目租赁 1#、2#、3# 厂房，主要分为办公室、检验区、冲压车间（1# 厂房）、焊接车间（2# 厂房）、原料仓库（3# 厂房一楼）、成品区等。厂房的四周设置物流车通道，其中位于东面厂区的主要为焊接车间、物流区域等，分布焊接生产线 7 条；西面厂区主要是冲压车间、卷料存放区、待检区等，分布自动开平生产线、剪料生产线、液压生产线、冲压生产线等；位于中部主要是半成品存放区；办公室（3# 厂房一楼）及综合仓库（3# 厂房二楼及三楼）位于厂区的南面；冲压废料存放区与危废间位于位于西面物流车通道的西面。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8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期项目投入运营后，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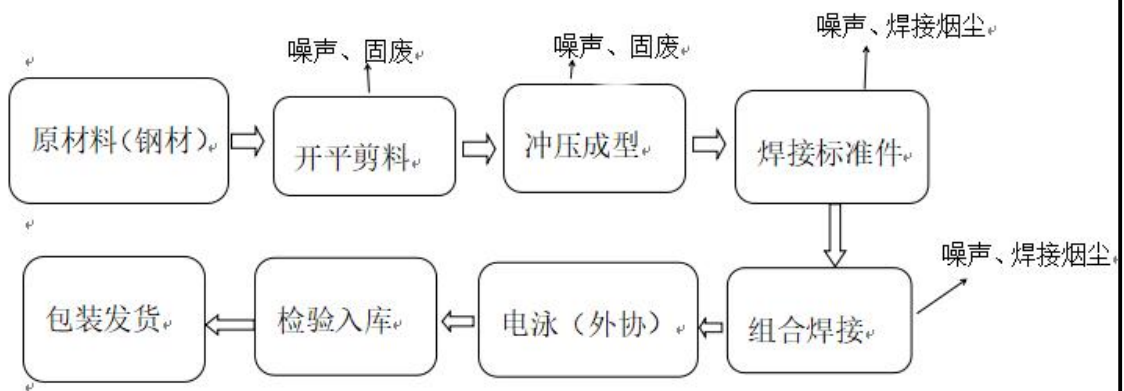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以外购钢材作为主要原料，将钢材通过开平机、剪料机剪切成需要的尺寸，再按照产品的尺寸、形状要求经过冲压机/液压机冲压成型。冲压成型后的构件按照产品要求通过焊机将外购的螺丝、螺母等标准件和冲压构件组装成型，之后利用焊机将不同组件焊接成型即为成品，成品通过检验入库。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产污环节分析:</p> <p>(1) 废气: 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p> <p>(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时候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剪切切割金属碎屑、冲压工序下的废铁边角料、焊接产生的二氧化碳空瓶; 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p>
<p>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p>	<p>本项目租赁厂房由广西巨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用于出租, 且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相关的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公告。</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北区（市九中）大气环境6项基本污染物：柳州市柳北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12\mu\text{g}/\text{m}^3$，二氧化氮年均浓度$20\mu\text{g}/\text{m}^3$，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49\mu\text{g}/\text{m}^3$，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浓度$31\mu\text{g}/\text{m}^3$，一氧化碳浓度$1.3\text{mg}/\text{m}^3$，臭氧浓度$136\mu\text{g}/\text{m}^3$，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p>						
	表 3-1 2022 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SO_2 ($\mu\text{g}/\text{m}^3$)	NO_2 ($\mu\text{g}/\text{m}^3$)	PM_{10} ($\mu\text{g}/\text{m}^3$)	$\text{PM}_{2.5}$ ($\mu\text{g}/\text{m}^3$)	O_3 ($\mu\text{g}/\text{m}^3$)	CO (mg/m^3)
项目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评价浓度	年评价浓度	
柳北区（市九中）	12	20	49	31	136	1.3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53 地块，1#、2#、3#生产厂房，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柳江。</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采用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国控断面10个：融江的大洲、浪溪江、贝江口、木洞、凤山糖厂、露塘、旧街村、脚板洲、渔村、象州运江老街；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9个：浮石坝下、对亭站、梅林、寻江木洞屯、丹洲、猫耳山、北浩、大敖屯断面、百鸟滩。国控断面、市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水站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p>							

2022年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考核柳州市的10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I类水质断面5个：大洲、浪溪江、贝江口、木洞、露塘；II类水质断面5个：凤山糖厂、脚板洲、象州运江老街、旧街村、渔村，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寻江木洞屯断面为I类水质，其余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为II类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城市声环境共计130个监测点，2022年监测值在45.3-58.9dB(A)之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A)，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较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53地块，1#、2#、3#生产厂房，属于白露片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原则，本项目不涉及陆地石油、天然气和地下水的开采与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且本项目租赁为已建成厂房，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项目营运期间做好危废间及三级化粪池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影响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环境质量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级保护级别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白露村村委会	东南面	408 米	文化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马厂村村委会	东南面	303 米	文化区	
	白露街道办事处	东北面	147 米	文化区	
	区建三公司生活区	东南面	489 米	居住区	
	柳北巡防支队警犬大队	西北面	377 米	文化区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区域范围内主要为绿化带，植被单一，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处理后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BOD ₅
三级限值	6-9	500	400	--	100	300

3.8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单位 dB (A)) :

表 3-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9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重点地区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五项。

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因此,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租赁厂房由广西巨通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大概 3 个月，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以及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以及废气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设备钻孔时产生的少量粉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不直接向附近地表水体排放，且因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均位于室内，项目造成周边的粉尘的浓度较低。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进行进一步详细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产排污环节：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工序废气。								
	污染物种类：颗粒物。								
	<p>污染物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本项目可采用的可行性技术如下表 4-1：</p>								
	表 4-1 可行性技术一览表								
	产物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物		可行技术		
	焊接		各种弧焊		颗粒物		袋式过滤、静电净化		
	<p>本项目收集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自然排气系统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属于袋式过滤的一种，属于可行性技术。</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手工电弧焊、二保焊主要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优先选取产污系数法，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20.5kg/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所用二保焊焊丝重量大概为 15kg/卷左右，项目二保焊焊丝用量为 120 卷/a，则颗粒物的产量为 0.037t/a。焊接过程中，收集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则经车间自然排气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0.002t/a，外排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及排放情况如下：</p>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焊接	颗粒物	0.002t/a	/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工位风扇、车间自然排气系统	< 1.0mg/m ³	0.002t/a	1.0mg/m ³	
参照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每年

4.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生活污水处理采用三级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得，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与去除量核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估算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废水处理前 (200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180	180	25	3
	产生量 (t/a)	0.700	0.360	0.360	0.050	0.006
生活废水处理后 (2000m ³ /a)	排放浓度(mg/L)	290	100	140	20	2
	排放量 (t/a)	0.580	0.200	0.280	0.040	0.004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7	44	22	20	3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见下表 4-5、表 4-6。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标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TP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09°22'26.5404"	24°22'31.490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8 年、2018 年投入运行，设计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8 万吨/天，实际处理污水规模为 17.8 万吨/天，采用 A²/O 二级生物处理+紫外线消毒处理，尾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柳江。根据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公布的《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相关数据，2022 年期间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目前仍是稳定运行，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一级排放 B 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随园区已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如表 4-7：

表 4-7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300	120	160	35	4
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	290	100	140	20	2

项目废水总量为 2000m³/a（8m³/d），处理后占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剩余负荷的 0.001%，对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符合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设备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机理不同分别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的主要噪声来源于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及距各厂界的距离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条/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液压机	20	74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59
2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6	83		62
3	自动送料机	2	78		57
4	座点焊机	14	77		62
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20	85		63
6	焊接机器人	31	76		55
7	悬挂焊机	105	81		50
8	摇臂钻床	1	77		50
9	自动开平线	1	73		60
10	剪床	2	88		55
11	磨床	1	75		53
12	攻丝机	3	79		59
13	激光打码机	1	70		55
14	螺杆式空压机	3	82		67
15	螺杆式空压机	3	73		58
16	三相台式砂轮机	2	80		65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按下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评价通过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和噪声叠加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及名称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45.1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39.4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40.8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42.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面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限值 $\leq 55\text{dB(A)}$

（3）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措施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压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4.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生产固体废物

①剪切切割金属碎屑与废铁边角料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汽车制造主要污染源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选取类比法，类比同类项目《年产 365 万套汽车冲压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鹰环监测字（2014 年）第 S0007 号），该项目与本项目属同一行业，工艺流程相似，生产设施产品相似，具有多

个同类型污染源且污染控制措施相似，故可类比该项目。剪切、冲压产生的金属碎屑与废铁边角料大概为 109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接时产生的二氧化碳包装瓶

二氧化碳气体作为焊接保护气体，产生二氧化碳空瓶由厂家回收，故不进行核算。

(2)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0 人，均不住厂。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d，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在液压设备的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液压油用量为 12 桶/a，液压油标准桶重量为 200L/桶，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废液压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5 环境风险

(1)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引发的火灾，会产生大量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火灾发生时会产生大量 CO 气体与烟尘，CO 是一种无色、无味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易与血红蛋白结合，使血红蛋白丧失携氧能力，造成组织窒息，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造成财产损失。

(2) 危险废物风险分析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主要位于项目厂区内的液压设备内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

暂存区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贮存场地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达到 $\leq 10^{-10}$ cm/s，并采取完备的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采取相应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区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暂存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不涉及环境敏感点，且危废转运所经路线厂区内道路均进行地面硬化，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收集、处置，能够避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合上述，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可满足无害化处置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落实防雷、防电、消防、等安全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措施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科学布局。

②加强项目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

④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定期检查厂房内的电源、线路。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点火能源。

⑤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计划及救护措施，以及交通保障、管制措施。

⑥定期检查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接触。

⑦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⑧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需要提高安全措施水平，降低发生事故的概率。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

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参照以下六方面相应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

①设定应急计划区危险目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危险源的分布情况为使用电器设备区域、油类物质存放区域，上述区域设定为危险目标；对于危险有害场所确保有明显的警示标志；生产装置、管道的刷色要符合有关规定；设置防护栏并悬挂醒目的标志。

②设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和通讯方式

设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全面指挥、协调具体救援工作，同时负责临场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通道路；成立义务消防队、抢险队，在社会救援队到来之前，做好事故报警、情报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负责联系厂区各部门进行紧急疏散。安排人员接警车，负责联系环保部门控制环境污染，各组织机构及人员落到实处。

③事故现场控制

在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应控制污染，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迅速撤离事故发生区人员至安全区；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事故现场采用红色警戒布条、拉线封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为现场周围 50 米远，立即对现场周围道路采取隔离、并设专人现场引导按指定方向通行，进行交通疏通的同时报警。

④培训和演练

定时安排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现场基本救护知识，掌握常用应急救护方法；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使居民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识别危险、辨别事故危险性、了解自身的作用和责任、采取正确措施（包括使用必须的防护措施和紧急疏散）以降低人群健康、财产的损失。

⑤记录与档案管理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立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⑥应急预案可进行评审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设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并及时修改完善。

表 4-1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应急措施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电器、油类以及乙炔等易爆炸物质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通讯方式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和交通保障、管制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应急环境监测、救援及控制措施	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5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6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4.7 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落实到位，各项环保措施环保验收项目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工位风扇、车间自然排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金属碎屑、废铁边角料	外售，资源化利用	明确去向，处置合理
	员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焊接	二氧化碳空瓶	空瓶厂家回收、更换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8 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运营期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项目所有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率，并进行追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均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其它排放口，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设 1 个测点	1 次/季度	

4.9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措施建设主要是废气、噪声、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位风扇、车间自然排气系统	20.0
2	环保处理设施维护费用	废气处理设施	10.0
3	噪声	设备隔音垫、防噪声耳塞	10.0
合计			40.0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额的 1%。这些环保投资可以在提高产能的同时，减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区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工位风扇、车间自然排气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等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柳州市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剪切、冲压工序下产生金属碎屑与废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弃物暂存在厂区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为进一步减小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①严格落实防雷、防电、消防、等安全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措施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科学布局。</p> <p>②加强项目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等相关内容。</p> <p>③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p> <p>④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定期检查厂房内的电源、线路。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点火能源。</p> <p>⑤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计划及救护措施，以及交通保障、管制措施。</p> <p>⑥定期检查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接触。</p> <p>⑦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p> <p>⑧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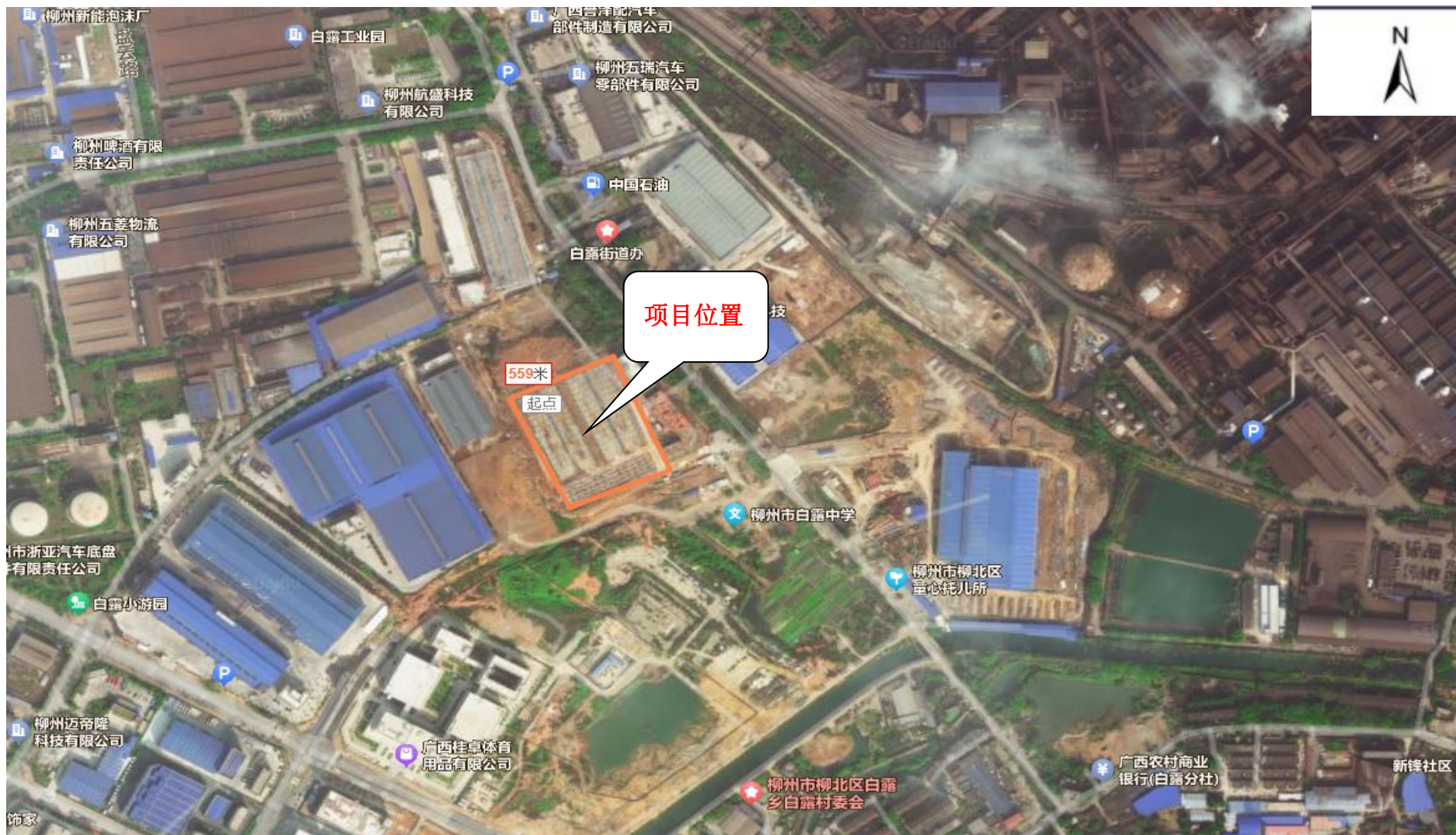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53 地块，1#、2#、3#生产厂房，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和农田，选址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及产生的固体废物较少，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能满足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p>
---------------------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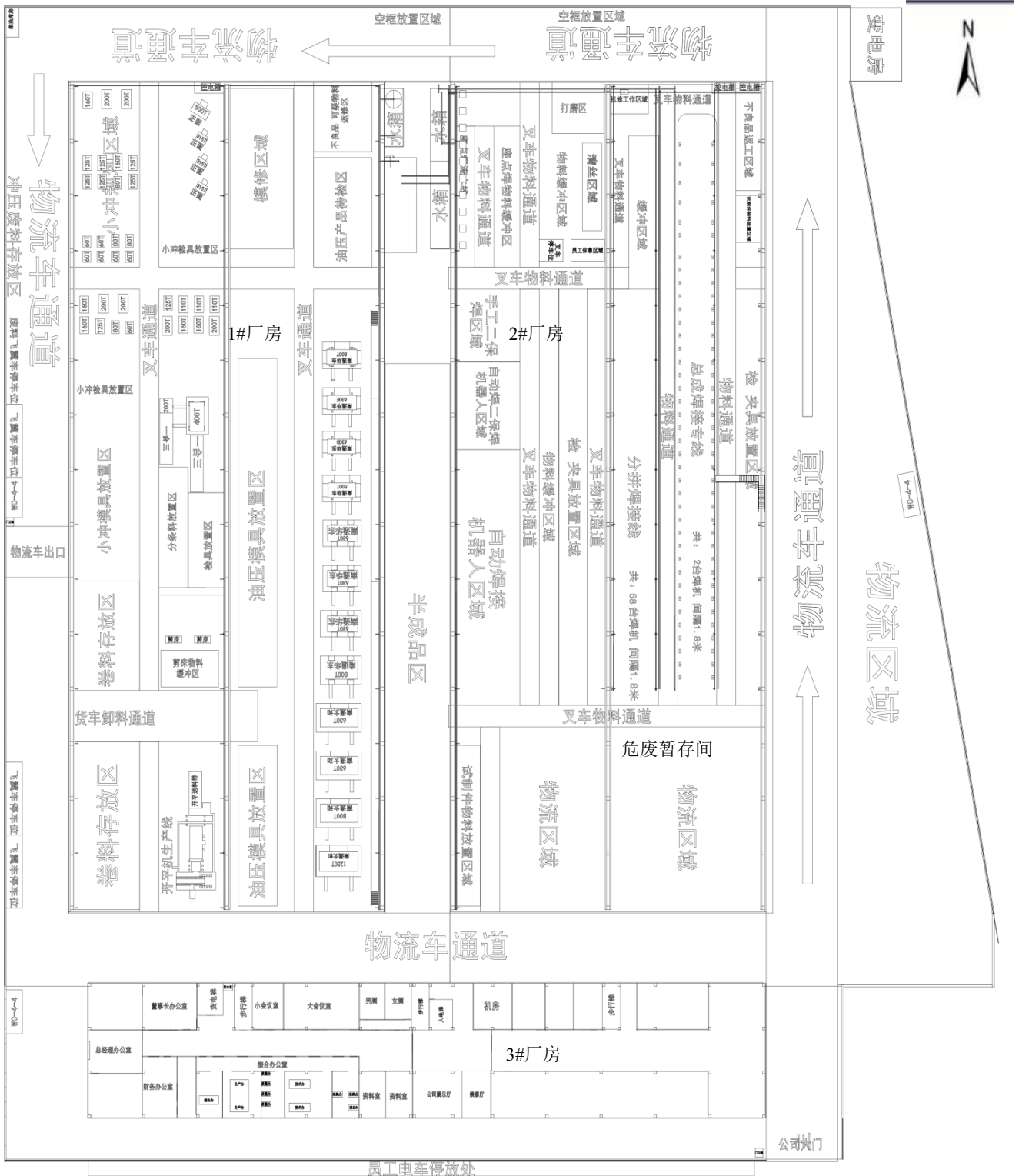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颗粒物				0.002t/a		0.002/a	+0.037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80t/a		0.580t/a	+0.580t/a
	氨氮				0.040t/a		0.040t/a	+0.04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t/a		2.5t/a	+2.5t/a
	金属碎屑、废 铁边角料				1096t/a		1096t/a	+1096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36t/a		0.036t/a	+0.0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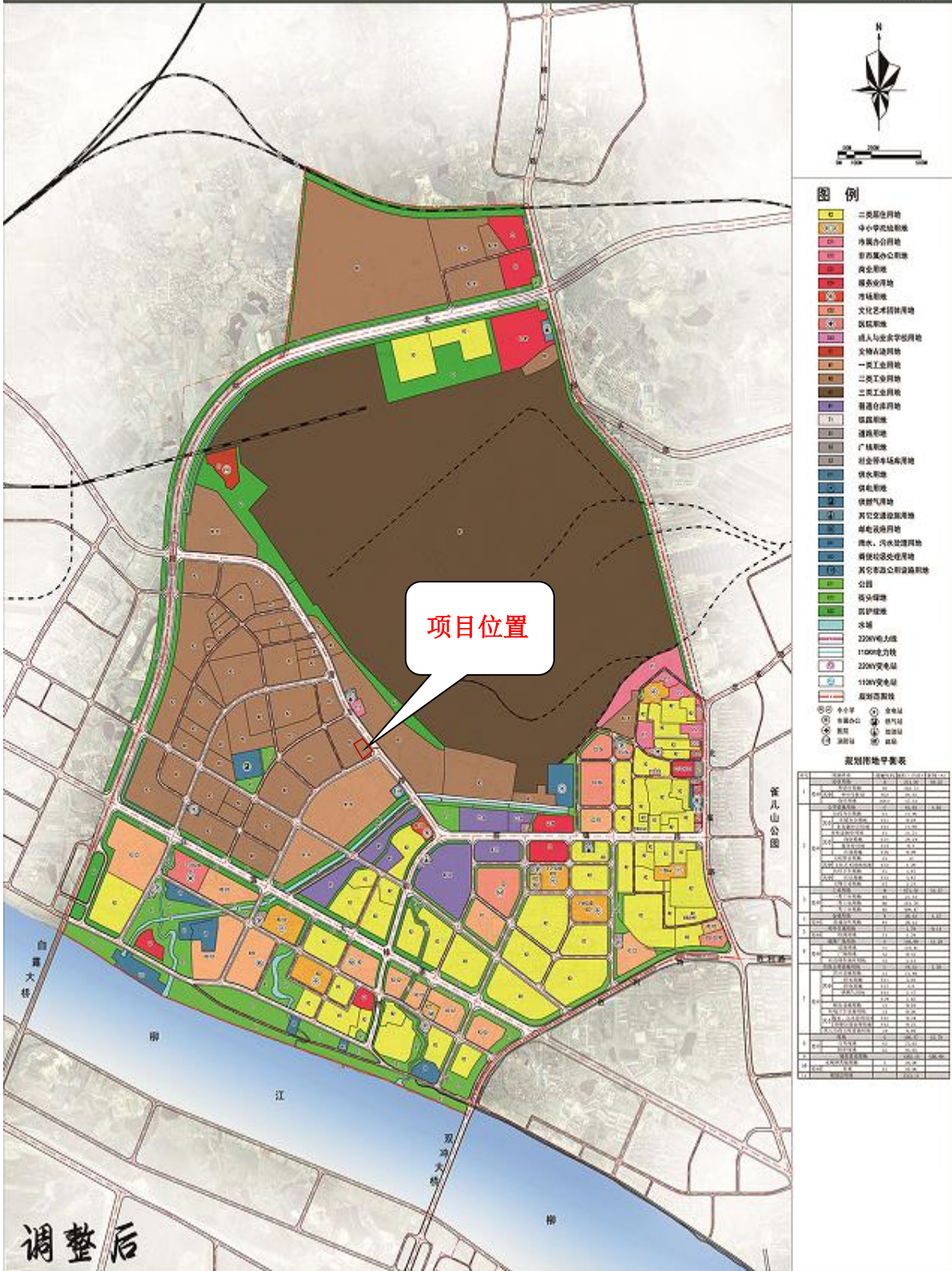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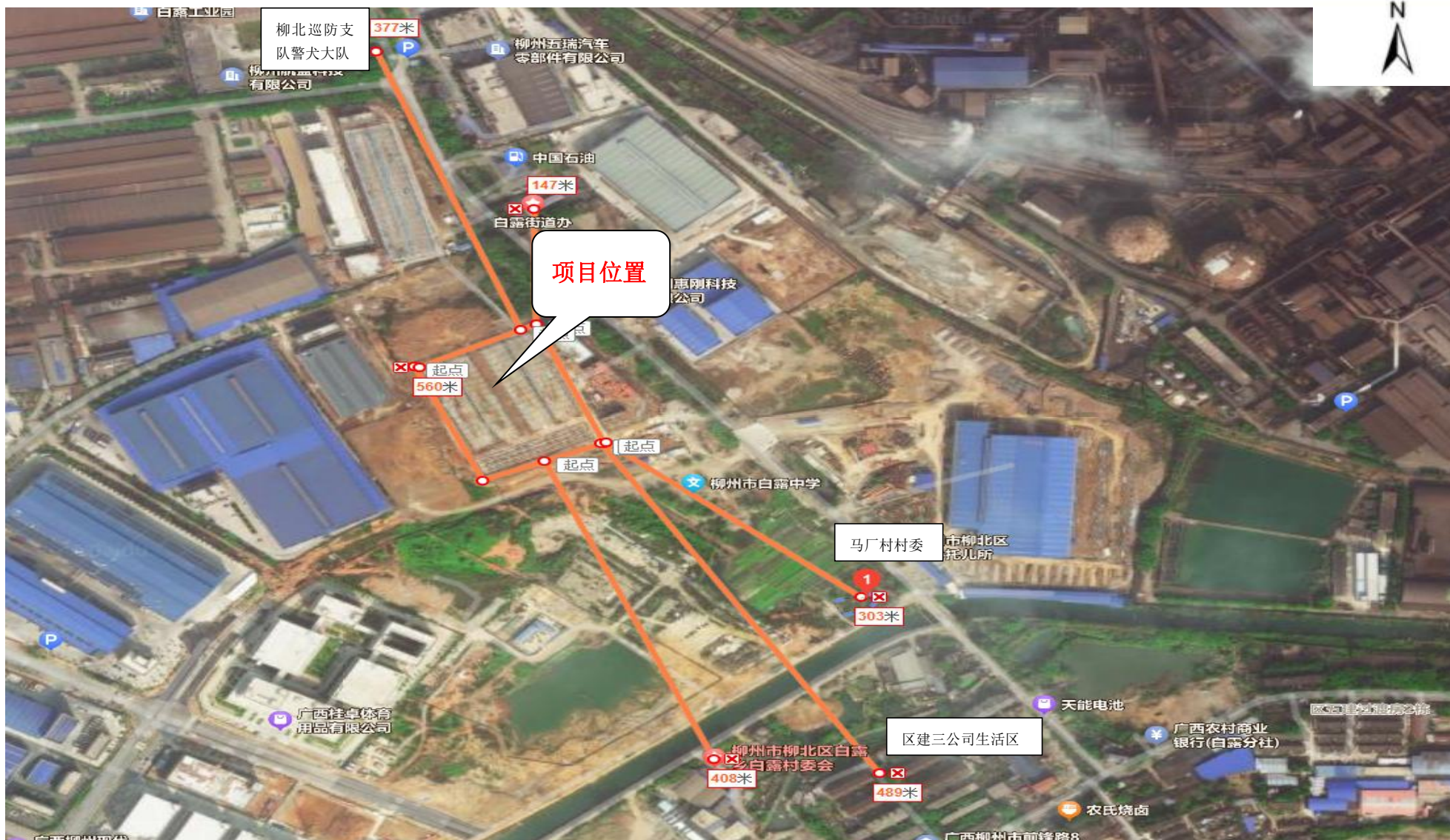
柳州市—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REGULATORY PLAN FOR BAILU DISTRICT IN LIUZHOU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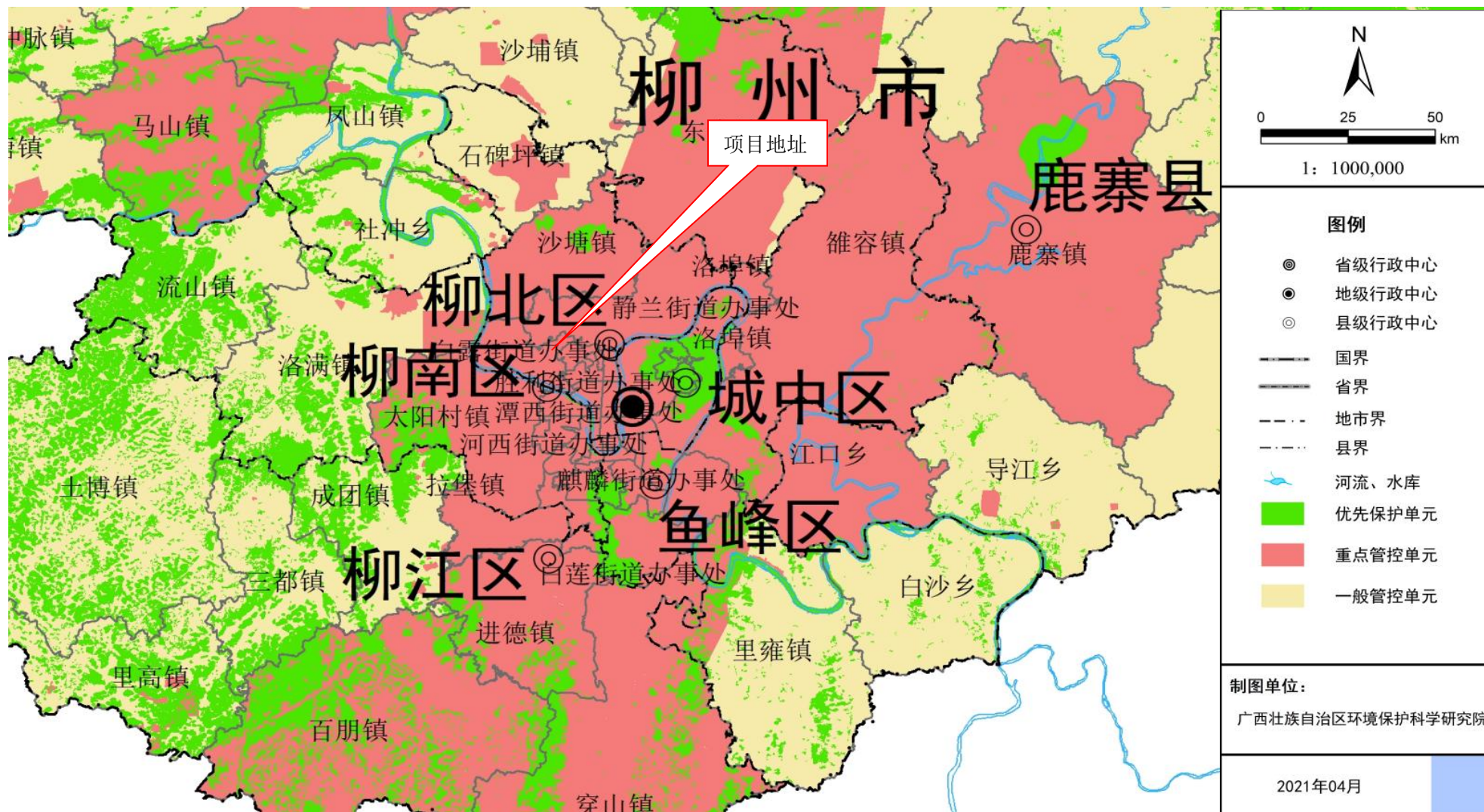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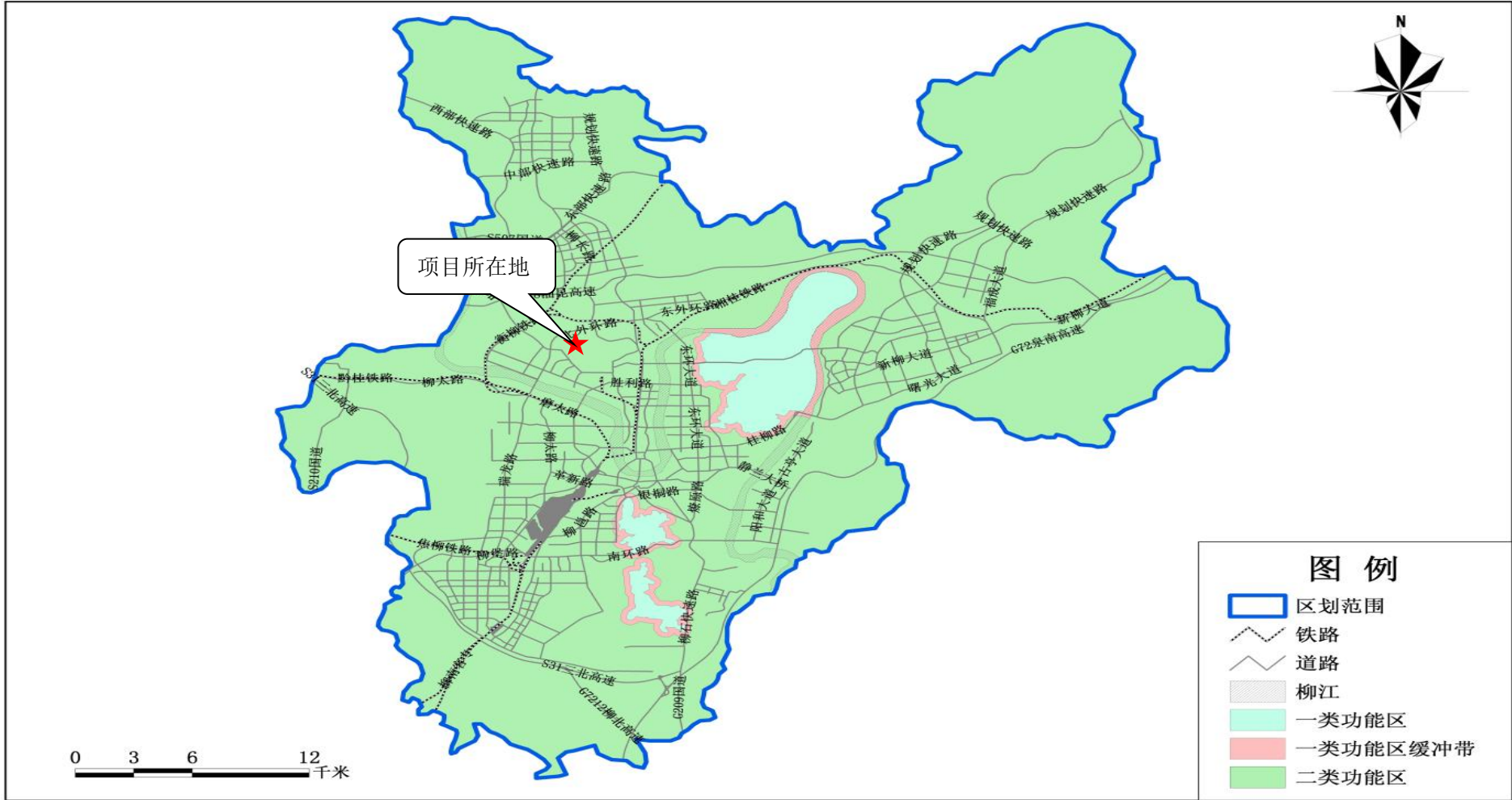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图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委 托 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单位对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
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
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2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303-450205-07-02-89230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MA5L1B0D7M		
法人代表姓名	周丹丹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车身冲压焊接线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53地块, 1#、2#、3#生产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建设地址: 柳北区白露工业园D-53地块, 1#、2#、3#生产厂房占地22亩。2、2023年计划完成新建, 形成拥有液压生产线3条16台设备(315T-1250T), 冲压生产线3条36台(400T自动落料生产线, 200T自动落料生产线2台), 焊接生产线7条(座点焊机11台, 悬挂焊机105台, 二保焊机15台, 二保焊机机器人自动生产工作站6套, 点焊机器人自动生产工作站8套), 自动开平生产线1条, 剪料生产线1条2台。同时还有模具维修工作站(钻床、铣床、磨床各1台, 以及其他辅助设备)。3.2024年-2026年, 计划新增液压生产线1条4台(630T-1250T), 点焊机器人自动生产工作站20套, 二保焊机机器人自动生产工作站4套, 座点焊3台。		
总投资(万元)	3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04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03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杨礼兴	联系电话	18177265318
联系邮箱	2439302536@qq.com	联系地址	柳北白露工业园兴达路1号丹顺科技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3-03-15 15:42:37

附件 4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 GXIT-20221101-01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签订地点: 白露工业园 D-53

出租方: 广西巨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 白露工业园 D-53 地块 1#、2#、3#号生产厂房 区域租赁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地址、面积、功能及用途情况

1.1 地 点: 白露工业园 D-53 地块

1.2 租赁物: 1#、2#、3#号生产厂房

1.3 租赁物情况:

租赁物建筑面积 17118.52 m², 门式钢架结构

配套附属设施(分摊)包括厂区道路、围墙、门卫、厕所、消防监控系统、室外排水沟、电力系统及配套等。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费用、支付方式及相关事项

2.1 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38 年 4 月 1 日 止,起止日以实际交付使用起算。

2.2 租赁物用途:乙方要保证经营的合法性,如因乙方的违法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3 租赁费用(9%增值税专用发票)。

2.3.1、 租赁费用明细:

租赁物建筑面积 17118.52 m², 租赁单价 21.8 元/m² (含税价), 月租赁费用为 373183.74 元/m²

2.3.2 、 月租赁费用明细:

1、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租赁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叁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 (¥ 373,183.74);

2、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3 月租赁费用(含税价)在 2023 年月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 6% (每三年递增), 为人民币 叁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 (¥ 395,574.76);

3、后续月租赁费用(含税价)以此类推。



2.4 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每年分12次交租赁费用，每次支付时间第一月的10日前将本次1个月租金以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交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提供合法票据。

- 1、2023年4月-2026年3月每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373,183.74）；
- 2、2026年4月-2029年3月每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395,574.76）；
- 3、2029年4月-2032年3月每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叁佰零玖元贰角伍分（¥419,309.25）；
- 4、2032年4月-2035年3月每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壹分（¥444,467.81）；
- 5、2035年4月-2038年3月每次支付租金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471,135.88）；

2.5 水电分摊另行协定，并作为补充协议。

2.6 安全协议另行协定，并作为补充协议。

第三部分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给乙方使用，并确保所移交的租赁物达到完好状态；乙方对租赁物应当妥善保管，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如发生毁损灭失的（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需要按租赁物原有状态进行恢复或照价赔偿。

3.3 乙方必须在经营中对安全行为负责，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制订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因负全部责任予以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

3.4 场地内乙方所有设备、物品等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保管，自行投入技防设施妥善保管。

3.5 乙方人员、物资、车辆进出须按场地安保要求进行，车辆停放须甲方指定范围内，不得影响到相邻方的使用，否则必须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整改。

第四条 场所、设备的维修、建设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办公需要，可以对车间和办公楼进行必要的装修和改造，但该类装修和改造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和破坏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或造成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限期整改，恢复至安全可用状态。

4.4 乙方对车间和办公楼进行的装修和改造，在租赁期届满且双方不在续租的情况下，不能

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补偿的依据；乙方在租赁期届满且双方不在续租搬迁场地时，可以拆除可移动的设备设施，但不能对不可移动的装修成品和改造成品进行拆除。

4.5 合同期内，乙方发现该场地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重要部分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乙方对场地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非正常使用损坏的，以及超过房屋正常平方米承受重量而损坏的，由乙方赔偿并修复。期间因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正常使用，场地自然老化或因自然灾害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已有的电力设施乙方享有使用权，但乙方应妥善使用，不得造成人为损坏。根据用电需要，乙方可增加相应的电力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在乙方电力施工时甲方应提供相关的支持。在市、区供水、供电正常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的用水用电，但甲方不承担市水电系统停电、停水或限电造成的损失。

4.7 水电表由乙方进行改户，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的支付。双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水电数据的确认，由乙方按确认数开票给甲方，开票价格按收费标准单价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水电费。如有水电费用补贴，按双方使用的实际计量数分摊。

4.8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场地的消防工作，并按工序需要添置符合自己生产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履约保证金

5.1.1 合同签订后厂房交付使用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甲方应出具有效收据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可抵扣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结算支付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交还场地后三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如场地有损坏经双方共同鉴定认可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合同违约金可优先从保证金抵偿。

5.1.2 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乙方需求进行场地改造，如乙方违约提出退租，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予以退还。如因乙方延期支付导致场地交付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2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时交付租赁物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月该租赁物分项租赁费用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5.3 甲方有义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变压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未按使用要求和约定时间修缮租赁物的如果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月该租赁物分项租赁费用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5.4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办公需要对车间和办公楼进行的装修和改造，不得影响和破坏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5 乙方延期交纳租赁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当月租赁费用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逾期 2 个月不交租赁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5.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水电费，不得拖欠水电费等应交费用，否则每项费用每迟交 1 天须按其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赁物转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

5.8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均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按照以下方案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不足五年解约，违约金为月租金的六倍，合同期内不足十年解约，违约金为月租金三倍，合同期内不足十五年解约，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或续订

7.1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无意续租，乙方应当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有效期届满终止要求，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完好地返还甲方，如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无意续租，乙方在拾个工作日内清空租赁场地，如不按个合同要求清空场地，每天处罚违约金人民币伍千元

7.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意续租，乙方应当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订邀约，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对有关续订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7.3 租赁期限届满前，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对有关事项签订终止合同，并明确双方的结算事宜。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九条 其它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对于合同条款修订较多的，经协商后可签订新合同以替代原合同。

9.2 本合同附件为《安全管理协议书》。

9.3 本合同正本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甲方）：

广西巨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柳州市柳长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董标

委托代理人：董标

电 话：0772-3262588

传 真：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柳北支行

账 号：617478791727

邮 政 编 码：545007



承租方（乙方）：

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柳州柳北白露工业园兴
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丹丹

委托代理人：周丹丹

电 话：0772-3265419

传 真：

开户 银行：建行柳州三中路支行

账 号：45050162083800000343

邮 政 编 码：545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L1B0D7M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丹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丹丹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汽车配件制造技术研发, 汽车配件、模具、五金配件、焊合件、铸件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 门面租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柳州市马厂路1号白露工业园C-15

登 记 机 关 

2019 06 25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